# XX县扬尘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来源：网络 作者：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2024-06-29

*XX县扬尘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为贯彻落实省市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安排部署，有效控制PM10浓度，降低扬尘污染，推动春夏季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确保空气质量巩固提升，结合我县实际，决定开展扬尘治理专项行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一、行动时间和范围自...*

XX县扬尘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安排部署，有效控制PM10浓度，降低扬尘污染，推动春夏季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确保空气质量巩固提升，结合我县实际，决定开展扬尘治理专项行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行动时间和范围

自发文之日起至10月底，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全方位扬尘专项治理，有效降低扬尘污染，改善空气质量。

二、行动内容

（一）推进建筑工地扬尘治理。

县住建局严格按照扬尘控制“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制定出台奖励激励政策，实行差异化管控，树立标杆工地；推行“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数量。对城区建筑施工工地开展全面排查，及时发现问题，分类实施管控；长期停工的，裸露地面要进行覆盖或绿化。裸土、物料全部苫盖到位，弃土、弃料以及其它建筑垃圾用编织布或者不少于2024目的密布网临时覆盖。

（二）推进城乡县域裸土治理。

县住建局负责城区道路面坑洼修补，城市规划区裸露地面覆盖或绿化。暂时无法实施的采取临时覆盖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县交通局、公路段负责国、省、县、乡道路路面坑洼修补；各乡镇政府组织对辖区内裸露地面、停车场、易产尘点源进行全面排查，负责对辖区内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路面坑洼实施修补，乡干路平交道口以及200米范围内及沿街商铺、门店、停车场、裸露地面等全面实施硬化，不能硬化的实施覆盖、绿化等措施。

(三)实施城乡建筑垃圾、渣土整治。

县住建局牵头负责建立定点规范化的建筑垃圾、渣土堆存处置填埋场所，不得随意倾倒，装卸作业过程中要强化扬尘管控，加强雾炮降尘频次；XX镇人民政府及有关乡镇加强监管，杜绝随意填埋和倾倒建筑垃圾、渣土等；建筑垃圾和渣土转运中车辆要采取全密闭并达到相应尾气排放标准，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抛洒、遗洒，土方、垃圾装载高度不能超过运输车辆侧壁标准高度；车身及车轮无散落土方；车身无泥水滴落。

县住建局联合交警大队、交通局依法严查渣土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沿途抛洒、随意倾倒等行为。

（四）实施城市大清洗治理。

从发文之日起，在日常保洁的基础上，开始为期一周的城市大清洗，包括道路及相关设施、绿化带、树木，机关、住宅小区、国有企业院落及楼宇、楼面，特别是重点监控区域内楼顶要加强加密保洁频次。以后每月20日至30日开展一次，做到道路见底色，设施见基色，绿化见原色，建筑见本色，楼顶无浮尘（城市大清洗标准详见附件2）。

县住建局负责城区主干道、建成区职责范围小街小巷及相关设施、绿化带、树木的大清洗工作；县交通局、公路段负责国省道、县乡道路及相关设施绿化带、树木的保洁清洗；XX镇人民政府负责建成区内城中村大清洗，以及有关小区楼顶、楼宇立面清洗保洁工作；县直各有关单位负责实施机关院落、下属单位的清洗保洁工作，督促主管行业和企业院落及楼宇楼面开展大清洗。

（五）规范化整治砂石行业。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规范采石场、采砂场、砂石加工点管理，杜绝砂石乱堆乱放，提升砂石行业治理水平；并按照“示范一批、提升一批、关停一批、淘汰一批”的原则，制定采石采砂行业专项整治方案，提升县域内砂石行业环境治理标准化水平，于6月底前整治完成，有效控制砂石行业扬尘污染。

（六）强化城中村拆迁施工扬尘治理。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城中村拆迁施工扬尘污染治理，拆迁施工过程要确保湿法作业；XX镇政府要加强农村自建房拆迁的巡查排查，杜绝宅基地拆迁扬尘污染；拆迁必须安装雾炮装置，作业时即时开启，并落实提前和延时措施，防止扬尘扩散。裸土、物料苫盖，每日喷水湿化不少于2次。

（七）大力整治“五堆”。

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一次“五堆”大清理大整治，4月底前，组织清除城市主次干道、大街小巷、城乡结合部和工矿企业周边暴露砂堆、煤堆、渣堆、土堆、垃圾堆等各类不规范堆场。

县能源局负责煤炭企业五堆整治；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非煤矿山企业五堆整治；县工信局负责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五堆整治；市生态环境局XX分局负责其他工业企业五堆整治；县交通局牵头负责县乡公路及两侧管辖范围内的五堆整治；县交通局、交警大队牵头负责国省干道两侧停车场的五堆和硬化整治；县公路段牵头负责国省干线及两侧管辖范围内五堆整治；县住建局负责城市建成区各类不规范堆场；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农村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XX镇人民政府负责建成区城中村五堆整治；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辖区内五堆的整治工作。

（八）工业企业扬尘整治。

组织开展企业大清洗，彻底清除厂区道路、厂房设备、树木及绿化带积尘，每月5日对厂区及周边50米范围的区域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清洁，并形成长效机制。组织工业企业对企业进出厂道路至主干道实施清扫保洁，修补破损路面，硬化裸露地面，6月底前完成。

县工信局负责焦化、铸造、水泥等重点行业企业；县能源局负责煤炭行业企业；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非煤矿山行业企业；市生态环境局XX分局负责其他工业企业。

三、行动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当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把扬尘治理专项行动作为春夏季大气污染防治的一项重要工作，迅速安排部署，明确责任分工，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亲自安排，确定一名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科级领导负责职责范围内扬尘治理工作，分片分区域建立网格化治理工作机制，全面展开行动，确保治理成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

扬尘治理专项行动是提升我县环境空气质量的重要抓手，为确保专项行动有序推进，县政府成立XX县扬尘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政府党组成员XX担任，副组长由县政府电子政务中心主任XX、市生态环境局XX分局局长XX、县住建局局长XX、XX镇人民政府镇长XX担任，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XX分局，办公室主任由XX兼任，成员由工信、住建、自然资源、交通、能源、交警、公路等部门负责人及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组成。

（三）细化工作责任。

各责任单位要对标对表，对承担的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严格整治标准，建立工作机制，完善推进措施，快速实施，持续强化，确保任务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城乡和工业大清洗要注重保洁方式，严防二次污染。

（四）严肃督查问责。

扬尘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抽调、生态环境、住建、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业务骨干对扬尘专项治理进行定期不定期督查，对发现的问题、整治不彻底以及治理缓慢的部门和乡镇予以督办，对响应不及时、组织不得力、效果不明显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通报批评、公开曝光。

（五）加强信息上报。

扬尘治理领导小组将建立工作信息定期上报制度，每周一通报，每月一总结。自本通知下发后，各有关部门和乡镇3月31日前要将本单位扬尘治理工作方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后每半月将进展情况报回。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